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2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山林纠纷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山林纠纷处置预案》已经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

永嘉县山林纠纷处置预案

山林纠纷是影响我县农村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为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妥善解决我县新老山林纠纷，预防恶性事件的发生，确保我县农村社会的稳定，现根据《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山林纠纷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山林纠纷处置预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山林纠纷调处原则

- (一) 属地管理原则；
- (二) 分级负责，归口调处原则；
- (三) 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 (四) 预防为主、教育疏导、防止激化、维护稳定原则；
- (五) 依法办事、合情合理、调早调小调了原则。

二、山林纠纷调处管辖

(一) 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山林纠纷先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调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协商或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调处不成的，报县人民政府调处或山林纠纷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山林办)调处。

(二) 乡(镇)际的山林纠纷，先由当事人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协商，协商不成的，报县山林办调处，或提请县人民政府调处。

(三) 涉及县际或地(市)级的山林纠纷由县山林办调查核实后,提请县人民政府向市山林办、市人民政府或省山林办、省人民政府申请调处。

三、山林纠纷排查及报告制度

为准确、及时掌握山林纠纷动态及数量,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山林纠纷排查、报告制度。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每年的3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山林纠纷排查摸底工作,并将排查结果于4月上旬报县山林办。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当年调处的各类山林纠纷案件要在11月底前报县山林办。

(三) 发生山林纠纷后,当事单位(个人)应主动协商,协商不成的,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做好纠纷双方的稳定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并组织依法调处。

(四) 发生乡(镇)际山林纠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在纠纷发生后10日内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县山林办;如果已发生人员伤亡或可能引发群体事件的重大山林纠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县山林办、公安等有关部门。

四、山林纠纷处置实施

(一) 要高度关注山林纠纷的动态苗头,提高敏感性,要

特别注意林木采伐、林地征占用、林地承包等容易发生山林纠纷的时间段，提早做好预防工作，报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县山林办对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山林纠纷调处申请，经审查，对权属清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并做好解释工作；凡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制作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三）经审查依法受理的山林纠纷申请，当事人在接到立案通知后，不按规定时间提出答辩、不提供合法证据或不参加调解的，经查清事实后，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对一般的山林纠纷，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跟踪纠纷动态，做好调解工作。

（五）对可能引发群体事件或已造成人员重大伤亡的重大山林纠纷，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县山林办、公安等有关部门汇报，并成立专案领导小组，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群众的疏导工作，稳定群众情绪，防止事态扩大。属县际、乡（镇）际的重大山林纠纷，县人民政府组织林业、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工作组，立即赶赴山林纠纷发生地，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稳定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汇报。

（六）有争议的山场在纠纷解决前，应当维护现状，任何一方都不准进入争议区域进行一切林事活动。如果在纠纷山场上已进行林事活动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封存现场。现场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职能部门处置。

五、山林纠纷调处

（一）调查取证。山林纠纷发生后，有关部门应根据山林纠纷调处管辖权限及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对重大山林纠纷，县山林办要对纠纷双方提供的有关证据进行复查核实。

（二）拟定初步方案。在查清基本情况后，根据案情结合实际，依法提出调处方案。

（三）组织调处。对基本事实已经查清的山林纠纷，根据山林纠纷调处管辖权限，有关乡（镇）和部门要及时组织协调，尽早结案。对“久调不决”的纠纷，要果断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有可能发生群体事件的纠纷，要先认真做好双方的稳定工作，再适时做出处理决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山林纠纷调处工作的领导，把山林纠纷调处工作摆上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

（二）保障经费。山林纠纷调处工作任务重、难度大、条件艰苦，经费保障是搞好山林纠纷调处的重要基础，要把山林纠纷调处的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确保山林纠纷调处工作顺利开展。

（三）明确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尽到解纠纷、保平安的职责，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有效化解纠纷，

确保辖区平安。县山林办要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加强山林纠纷调处的督查检查，做好山林纠纷调处的业务指导工作。

主题词：林业 山林纠纷△ 预案 通知

抄送：市府办、市林业局，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4月18日印发
